



肇事逃逸躲避处罚 “金蝉脱壳”终是徒劳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轩)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其停放在路边的小型汽车被撞,车辆尾部损毁严重,事故发生时间及肇事车辆不明。

接警后,该大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经勘查,初步确定现场散落物为电动车碎片。民警通过排查视频监控图像发现,该起交通事故确系一辆电动三轮车。该车沿牙克石市林城路由南向北行驶,撞到停放的小型汽车尾部后未停车查看,而是扬长而去。为追踪肇事三轮车随后的去向,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民警调取路口

监控视频逐帧细致查看后,发现肇事电动三轮车驶离事故现场后,在市区多个小区内频繁穿梭,最终在牙克石市同联街与002乡道交叉路口的视频画面中消失。另一路民警在电动三轮车行驶路线周边及视频监控盲区摸排十几个小时后,在002乡道下方发现一辆挡风玻璃损毁的红色电动三轮车,经痕迹比对确认,该电动三轮车即为肇事逃逸车辆。于是,办案民警运用科技手段,通过48小时持续比对追踪,最终锁定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王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牙克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经询问,王某对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为了逃避肇事责任,其特意在市区老旧小区巷道穿梭以躲避监控,又将三轮车遗弃在002乡道的偏僻路段,没想到民警竟通过科技手段精准锁定了车体特征,最终将其抓获。

经该大队调查认定,王某因交通肇事逃逸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目前,王某已被依法行政

拘留。除了受到行政处罚外,王某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交警提示:

发生交通事故后,无论事故大小,驾驶人都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主动报警接受处理,这是法定义务,也是责任担当。切勿心存侥幸、妄图通过逃逸逃避责任。科技赋能下,任何交通违法行为都将被依法查处。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驾驶电动车辆行驶时,须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坚决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进出道路未让行 酿成事故担全责

本报讯(记者钱虹)驾车出行,安全第一。然而,一些驾驶人存在的不良驾驶习惯,往往可能瞬间引发事故。

近日,驾驶人斯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族三社由北向南行驶。当车辆行驶至省道315线交叉路口时,斯某直接驶入主路,不料与正在省道315线上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冯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经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黄河堤防公路大队现场勘查,认定斯某在进出道路时,未提前充分减速、未停车观察、未礼让主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机动车进出道路时,应当让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规定,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驾驶人冯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进出道路、停车场、小区门口时,驾驶人务必要做到以下几点:1.提前减速——接近路口或出口时,车速应降到足以随时停下的状态;2.停车观察——除非确认主路绝对安全,否则应停下仔细观察左右来车;3.虚心礼让——即使您觉得“来得及”,也必须让主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过。这些动作不是“多此一举”,而是法定安全程序,是保护驾驶人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步骤。

电动三轮闯红灯 十字路口酿事故

“宁等三分,不抢一秒”,安全与守法同行,事故与违法相随。这些耳熟能详的交通警示语本应牢记心间,却经常被人们遗忘。在日常出行中,一些三轮电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道路上肆意行驶,乱闯红灯,将确保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意识抛诸脑后。

近日,吴某某驾驶三轮电动自行车,沿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与林荫路交叉路口处向北左转时,与由东向西行驶至此处的杨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事故造成吴某某、杨某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达拉特旗大队事故民警现场勘查,吴某某和杨某某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法认定吴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杨某某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遵守交通信号灯是每个交通参与者的基本素质与应尽的义务,也是保障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最后防线。广大交通参与者切勿心存侥幸,需知一次疏忽,就可能换来一生的遗憾。

(任芷萱)

别把“摩托”不当车 酒后同样“驶不得”



违法嫌疑人与摩托车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在中华路步行街西口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两轮摩托车行驶轨迹异常,执勤民警迅速上前拦查。

民警靠近该摩托车驾驶人身边时,立刻闻到一股浓烈的酒味,遂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45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晚上和

朋友聚餐,一时兴起就喝了两瓶啤酒。本来也想找代驾来着,可又觉得自己骑的摩托车不起眼,大晚上不会被查到,就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骑车上路了。”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如实交待了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追悔莫及地说道:“都怪我一时糊涂触犯了法律,今后一定吸取教训。”

针对该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该大队依据

相关法律,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记满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酒后驾驶同样严重危害道路安全。广大驾驶人应时刻牢记:无论驾驶何种车辆,都应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牢记心间,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马郁 张鑫)

饮酒后驾车回家 行驶途中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包聪颖)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X470线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对一辆白色小型轿车例行检查。

当车窗降下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味从车内飘出。于是,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关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33mg/100ml,关某某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后经医疗机构抽血检验,关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0mg/100ml。

经询问,关某某表示,其当日中午与朋友们聚餐喝了3杯白酒,酒后自认为没有喝醉便自行开车回家,不料途中被交警查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违法驾驶人关某某将面临严厉处罚。



抽血检验

交警提示:

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做

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要因为一时的侥幸心理,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